

中标通知书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的 2021 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相关窝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评标工作已结束，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我方将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与你方签订合同。请你方派代表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前至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与我方洽谈合同。在限期内不来草拟合同协议作放弃中标处理。



招标人（公章）

付军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中标范围	2021 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相关窝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招标文件范围内所有内容		
中标价（元）	1100000	控制价（元）	1120000
其中：暂估价(万元)	/	中标面积(平方米)	/
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人要求	定额服务期限	满足采购人要求
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招标文件要求	合格
项目经理	高建波	资质证书编号	/
备注	本工程已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16 点 00 分开标	备案章：	

说明：1、本通知书一式二份、建设单位、中标单位各执一份。

2、代理公司（如有）：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合同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项目名称： 2021 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相关窝点生态环境损害

鉴定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

受托方(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

有效期限： 15 日历天内出具环境损害评估报告，并通过甲方
验收通过



合 同 规 定 事 项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技术合同种类分为：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

二、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三、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合同如因故需要变更，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或修改的书面协议，双方签字加盖公章，作为正式合同的补充条款，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技术合同的甲方：指技术合同的委托方和受让方；乙方指技术合同的研究开发方、转让方、顾问方和服务方。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 2021 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相关窝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并支付相应的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技术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名称及委托事项：

项目名称：2021 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相关窝点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项目

委托事项：①对丹阳毛甲窝点；②丹阳五龙河桥窝点；③丹徒 G312 国道窝点；④丹徒御岛生态园窝点；⑤丹徒 G4011 窝点；⑥新北闸北中沟桥窝点；⑦丹阳麦溪窝点；⑧丹徒横山窝点；⑨丹阳市开坊线（徐家村高庙）窝点；⑩丹徒鸿胜农业科技园窝点；⑪丹阳丹延线行宫中学西窝点；共计 11 个窝点进行生态环境损害确认评估鉴定工作。

二、项目目标的技术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技术成果内容：根据国家技术规范、法律法规以及委托方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对 2021 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中相关窝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确认，最终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

2. 技术研究形式：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按照国家规定的技
术规范、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技术咨询工作。

3. 技术研究要求：按照国家、江苏省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

三、履行的计划、进度、地点和方式：

1. 履行的计划、进度

自委托书生效之日起，首付款到账及所需资料到位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对 2021 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中相关窝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确认，最终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如因为甲方相关资料和配合不足，或相关重要资料变更，则相关进度需作相应顺延。因办案需要加急 15 日内完成报告。

2. 履行的地点

没有特别限制。

3. 履行的方式

根据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及要求，编制对 2021 李某等人污染环境案中相关窝点生态环境损害进行确认，最终出具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报告。

四、价款、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 技术工作经费总额为 小写：110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万元整，包含资料收集分析费、现场踏勘费、样品采集和检测费、报告编制费、人员差旅费、

税费。

2. 技术工作经费由甲方一次(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出报告并经过甲方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清所有合同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云南路支行

账号: 10100501040006856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事项:

本协议涉及的技术研究及其成果报告除国家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公开外,保密期为永久。双方须妥善保管各自持有的报告及其相关评价资料。

任何一方因本协议而获知他方明示为机密的信息物件等,未经他方同意,不得运用于本协议无关的工作,且应以妥善管理,不得泄露、告知、交付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转移,或提供给任何第三人使用。

六、风险责任的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须按乙方已提供技术咨询的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技术工作经费:如乙方已安排技术人员进场踏勘,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20%计;如乙方已委托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50%计;如乙方已完成报告初稿,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80%计;如乙方已完成报告评审会务,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90%计;如乙方已完成报告初稿修改,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不低于98%计;如乙方已完成报告终稿,则相应工作量比例按100%计。如乙方工作进度处于既定的节点之间,则相应工作量比例取值应结合相关举证材料确定。

七、知识产权归属:

1. 乙方作为服务供方,本次服务所包含的专利权归乙方所有。
2. 甲方作为服务需方,本次服务内容可供甲方使用和再次销售,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实施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
3. 其他第三方不得以生产经营为目的,直接使用该服务中包含的专利方法,否则构成侵权行为,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八、各方当事人的义务或协作事项及承担的责任:

见第二条。

九、中介方、担保方的义务、报酬和支付方式及承担的责任:

无。

十、验收标准和方法:

1.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形式:文本形式;
2. 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达到国家、省、市的技术标准;

3. 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专家技术审查；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积极沟通协商确定。

十一、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应赔偿对方损失；
2.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除对方有权确认技术成果归属外，任何一方由于使用、转让、出售、租借等方式所获利益全部归对方所有。
- 3、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司法鉴定报告并通过技术专家审查合格，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每日合同价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金。乙方超过 30 个工作日未出具司法鉴定报告并通过技术专家审查合格的，甲方有权取消合同，除不再支付剩余的未结款项以外，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款。

4、在乙方按时按质完成司法鉴定报告的基础上，甲方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赔偿金。

十二、联系人：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常晨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高建波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1. 双方项目联系人做好技术资料、项目开展、合同款支付、发票等对接工作；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办法：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名词和术语的解释：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十五、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研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 I、甲方力所能及地为乙方提供进行有效技术咨询工作所需的相关技术资料。
 - II、提供工作条件：（1）为踏勘现场提供必要的工作方便；（2）安排至少一名工作人员协助乙方技术咨询团队开展工作。
2.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十六、补充说明：

企业、公司财务资料中对其参与的项目进行单独核算，显示明晰的经济活动过程。

乙方应将相关单独核算管理项目的财务资料附上，检察院审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实施延伸审计。

乙方违反廉政规定将列入各级检察院机关政府采购黑名单。

十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廉政合同协议书

项目保密协议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仲军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高建波

联系方式：15366160254

通讯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22号南京大学集中管理科楼1420

年 月 日

见证方 (盖章)：



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检察院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安涉密载体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充分了解自己的工作将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二、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国家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1、国家事物的重大决策秘密事项；

2、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3、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密义务的事项；

4、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5、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6、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7、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8、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三、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警务工作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1、公安机关内部主干网、局域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2、不宜公开的数据服务器、工作部、网络设备的网络地址；

3、计算机主机系统管理员口令，应用数据库的用户名和口令；

4、国家安全保卫、技侦等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分工及装备情况；

5、公安科技研究的技术资料及装备器材；

6、不宜公开的各种内部参阅资料和内部教材；

7、公安机关调查掌握的一般社情动态及结合情况；

8、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承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1、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2、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3、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4、不在私人交往或者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涉及秘密；

5、不在非保密的场所阅办、谈论秘密；

6、不擅自自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7、不擅自携带秘密载体去公共场所、探亲访友、带回家；

8、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讯设备、普通邮政和计算机互联网络传递秘密；

9、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不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
不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

10、严格执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等非保密网不涉密的规定，严格实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及涉密网相互间的物理隔离，做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

11、严格执行涉密磁介质载体涉密管理规定。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严禁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严禁将工作用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严禁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打印公安文件和材料；严禁将涉密材料和内部信息拷贝、复制、打印给其他人员；

12、严禁盗卖公安机关内部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3、严格执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坚决执行涉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和审批制度。严格上网信息内容审批制度，不准在互联网、公安网上传输涉密文件和涉密信息；不准在图像网上制作、传输、粘贴不良信息（含图像、视听影像资料）；

14、严格涉密载体的维修等管理。涉密载体需维修或数据修复时，应当交由甲方科信大队登记回收，不得私自送到外单位修理；

15、严禁使用私人移动存储介质拷贝、复制公安机关内部信息资料，严禁访问查询与工作无关的网上应用业务系统；

16、严格责任追究制。如因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公安网络和涉密磁介质不当，造成公安网络和信息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直至负法律责任。

五、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工作结束后，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六、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结束时，妥善移交乙方保管、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并不再保留上述物品的复制品、复印件或者抄件。

七、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如违反协议的规定，将依法承担法律及相应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见证方：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乙方（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